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招商银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崔家鲲招商银行行长助理任职资格的批复》（金复〔2025〕764号）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王兴海招商银行行长助理任职资格的批复》（金复〔2025〕770号）。根据上述批复，崔家鲲先生和王兴海先生招商银行行长助理的任职资格均已获得核准。

崔家鲲先生和王兴海先生担任本公司行长助理的任期均自2025年12月29日起生效。

崔家鲲先生和王兴海先生的简历及个人信息如下：

崔家鲲先生，1974年12月出生，本公司行长助理，南京农业大学经济学学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崔家鲲先生2000年6月加入本公司，历任本公司上海分行副行长、苏州分行行长、广州分行行长，2025年12月起任本公司行长助理。兼任本公司北京分行行长。就本公司所知，截至本公告日期，崔家鲲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王兴海先生，1976年11月出生，本公司行长助理，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国际企业管理专业经济学学士。王兴海先生1999年7月加入本公司，历任本公司北京分行副行长，总行机构客户部兼养老金金融部总经理，深

圳分行副行长、行长，2025年12月起任本公司行长助理。兼任本公司深圳分行行长。就本公司所知，截至本公告日期，王兴海先生持有本公司175,000股A股。

除上文所述外，崔家鲲先生和王兴海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股东无任何关系。崔家鲲先生和王兴海先生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情况，也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期，崔家鲲先生和王兴海先生均未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监管机构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